2027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
招生簡章

一、 活動宗旨：僑務委員會為提升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促進116學年度來臺升學僑生華語文聽、說、讀、寫及輸入法應用能力，強化在臺灣就學生活適應能力，並認識臺灣多元文化。

二、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 研習期間及招生名額：

類型	梯次	研習期間（臺灣時間）	週數	招收名額	備註
地區專班	菲律賓班1	5/2-5/29	4週	140	1. 授課程度:以未曾學習過華語文或華測A級等初級課程為主。 2. 全球班暑期班1、2招收青少年班（年滿14足歲至未滿18歲華裔青年）及青年班（年滿18足歲至未滿22歲華裔青年）。 3. 全球班暑期班1、2原則依青少年班及青年班約2：1之比例
	菲律賓班2	6/6-7/3	4週	140	
	印尼班2	6/13-7/10	4週	170	
全球班	暑期班1	6/20-7/10	3週	60	
	暑期班2	7/18-8/14	4週	130	

					規劃招生名額。

(一)研習第一天含接機及報到作業，研習最後一天含退宿及送機作業，接送機場以報到須知為準。

(二)週一至週五每日安排華語文課程、文化課程、學校參訪等活動，晚間活動彈性安排晚自習、輔助教學、團康活動等項目，週末視課程規劃彈性安排課程複習（如周末華語會話）、團體活動（如電影欣賞、讀書會）或近郊參訪。

四、 參加資格：

(一)**華裔青年**須具備以下條件及資料：

1、參加地區專班為14足歲至未滿20歲。但具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25歲以下，具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22歲以下。全球班之暑期班1及暑期班2為14足歲至未滿22歲青年，並依年齡區分為青少年班（年滿14歲至未滿18歲）及青年班（年滿18歲至未滿22歲）（以護照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年齡計算至本研習班開班日）。

2、目前居住於海外（地區專班限居住於該特定地區），且具原居國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

3、持有本會核發之i僑卡。

*請事先申請i僑卡，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index。

*i僑卡客服專線及客服電郵：886-2-2327-2929；card@ocac.gov.tw。

4、有高度學習華語文意願、具備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且能適應團體生活。

5、具申請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者，優先錄取。其次具僑民學校（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向經本會申請備查）、生源潛力學校（經本會備查）、保薦單位或僑民團體（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經本會登記或備查）推薦信者亦得優予核錄。

(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非華裔學生**具備以下條件及資料，**可報名全球班**：

1、全球班之暑期班1及暑期班2為青少年班14足歲至未滿18歲、青年班18足歲至未滿22歲青年（以護照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年齡計算至本研習班開班日）。

2、目前居住於海外，且具原居國護照。

3、有高度學習華語文意願、具備基本生活技能且能適應團體生活。

4、檢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或**主流學校任教的臺裔華文教師華文推薦信**，其中主流學校任教臺裔華文教師每人推薦人數以2名為限。

五、 報名程序：

(一)報名期程：各梯次報名時間如下，若額滿將提早停止報名。

類型	梯次	報名時間 （臺灣時間）
地區專班	菲律賓班1	2027/1/1-2/28
	菲律賓班2	2027/1/1-4/14
	印尼班2	2027/1/1-3/31
全球班	暑期班1	2027/1/1-3/14
	暑期班2	2027/1/1-3/31

(二)報名方式：

1、地區專班：於報名截止日前逕洽以下我國駐外館處僑務組或海外僑教中心報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63-2-8243-0059~61	+63-2-8242-2266	manila@ocac.gov.tw
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	+62-21-515-1111分機8311/8312	+62-21-515-4228	indonesia@ocac.gov.tw
駐泗水辦事處僑務秘書	+62-31-99014600分機124	+62-31-99014611	Fathippo@ocac.gov.tw

2、全球班：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1) 暑期班1：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2027LSP-SummerClass1

(2) 暑期班2：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2027LSP-SummerClass2

(三)繳交文件：

1、研習同意書，須本人及家長簽名。

2、有效期限內之原居國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我國護照及加簽僑居身分頁等影本。

3、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如

無免附）。

4、教師推薦信（以華裔青年身分報名免附）。

(四)報名視同已詳閱並同意本招生簡章及本研習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六、 審核程序：報名文件將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進行第1階段初審（倘無本會派駐人員地區，由本會僑務人員依劃分兼轄地區初審），第2階段由本會進行複審。錄取結果由本會函請各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通知。

七、 護照及簽證：**所持護照效期應有6個月以上**，方可核准入境。另依所持護照有不同的免簽天數。參加者若欲延長停留期間致在臺總天數超過30～90天的免簽停留天數，將無法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請事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持憑來臺，否則若發生無法延長停留狀況，主（承）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八、 報到註冊：

(一)日期：請依照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如因故須延期報到者，應事先經受理報名單位報本會同意，原則以3天為限。

(二)地點：請參閱錄取通知。

(三)學員報到時應繳交學員自付額及保證金，並領取學員證、住宿名單。

(四)費用：

1、**3週班**：每人新臺幣40,600元，學員自付新臺幣24,400元，本會支付新臺幣16,200元。

2、**4週班**：每人每期新臺幣54,100元，學員自付新臺幣32,500元，本會支付新臺幣21,600元。

九、 研習內容：

(一)華語文課程：採密集式課程設計，課程內容循序漸進以增進學員聽、說、讀、寫能力，並著重日常生活會話及實際溝通應用。

(二)輸入法與網路應用課程：課程搭配使用本會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之資源與活動，使學生透過課堂活動學習華語及中文輸入法。

(三)文化課程：以研習中華傳統文化、臺灣多元文化、臺灣人文歷史、民俗

技藝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為主，透過實際操作，加深學員之親身體驗，涵蓋動態及靜態項目。

(四)學校參訪與青年座談：參訪國內大學校院或承辦本會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或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技專校院或高職，介紹國內高等與技職教育及學習環境，安排體驗活動，並與參訪學校學生進行青年座談。

(五)晚間活動：彈性安排晚自習、輔助教學、團康活動等項目。

(六)其他：課程複習（如周末華語會話）、團體活動（如電影欣賞、讀書會）、近郊參訪、2天1夜結業旅遊。

十、研習特點：

(一)週一至週五、每天至少6小時的密集式研習活動，充實學員假期；週末視課程規劃彈性安排課程複習（如周末華語會話）或近郊參訪。

(二)學員依華語文程度分班，每班人數10至16人，並透過作業練習，增進對華語文認識。

(三)文化課程及參訪活動讓學員體驗臺灣文化與增進不同層面華語文詞彙，並且課程實作作品可帶回國紀念。

(四)研習期間，學員三餐以臺式風味為主，力求營養均衡，並安排每間寢室4至6人為原則，增進不同地區學員互動，建立長期友誼。

(五)寢室均有空氣調節設備，固定休閒運動場所，並提供自助洗衣設備。

(六)**所有學員均須由父母或其指定親友提前出具證明始可外宿**。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會將視活動情形等因素保留是否辦理之權利，倘活動取消，將另行通知報名者，報名者已購買之機票等費用本會不予補償。

(二)本研習班為參加者投保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故參加研習學員應於出發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研習期間若宿疾復發或突發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員及家長不得向本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

(三)本研習班為集體生活，活動涵蓋動態及外出行程，且須與他人合宿，無法指定、加價更換房間或提供陪同床位，以及無法提供特殊待遇。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如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傳染疾病、活動前重大手術、懷孕、癲癇症及精神疾病（mental disorder）等）恐影響自身或他人正常參加活動者，請審慎評估，建議勿報名參加。

(四)研習期間請遵守我國法令及本活動各項規定，包含本研習班生活輔導規定，如有移送法辦、重大違規或達離開本研習班情事，本會得予以退班，且不退還已繳交之活動費用。

(五)**學員學習評量達及格分數70分（滿分100分），除配合政府或醫院隔離措施外，上課請假未超過課程總時數20%，且完成分班與結業測驗者，本會將寄發華文、英文結業證書，並註記學習時數。**

(六)依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並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請學員勿於研習場所（含住宿區）吸菸及喝酒，違者將依相關規定嚴處。

(七)因應我國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環保餐具、環保瓶/杯、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拖鞋等個人用品，減少資源浪費。

(八)研習期間遇天然災害（如颱風等）致停課，因屬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後歉難補課與退費。另學員因故提前退班、請假或曠課，衍生未參與活動等情事，亦不予補課與退費。

(九)除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取得結業證書者，將限制下年度報名資格。

十二、報名事項如有疑義，以華文簡章為主。